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上述关联人定义文件，并在相关定义文件进行修订时及时更新文件。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 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5、公司应尽量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 4 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不得批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发现某交易事项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后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1、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2、交易价格未确定；
- 3、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4、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6、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 1、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 2、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十九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

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 2、成本加成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以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协议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确切的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2、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

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6、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7、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生效后，公司所有管理制度（或视同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核等均按照本制度执行。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